

計持有
不得閱覽

陳技正文波

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廿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出席（列席）席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：兼主任委員

紀錄：王明多

甲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除訂正部份外，其餘認為無誤）

訂正第卅一次會議紀錄部份：

第一案案由：為擬定本市南京東路、林森北路、長安東路、渭水路、建國北路、特一號排水溝、八德路、忠孝路、中山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及變更主要計劃案，謹再提請審議由。

訂正決議文第(三)項：『台北工專北側以現有道路為準之計劃道路一條，應補測道路寬度標明於圖上，以利執行』（原紀錄誤為「台北工專東側」，茲訂正為「台北工專北側」）。

乙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事項(一)爲擬定本市木柵區頭廷里細部計劃及修訂主要計劃案，交付審查情形，謹先報請公鑒備查由。

說明：詳如議程及審查意見。(第卅三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一案)

結論：准予備查；惟有關大誠高中用地部份，宜儘速協調，併同政大

申請案及會勘現場修正各項綜合研議意見後提會審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(二)爲擬定內湖區調美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，交付審查情形，謹報請公鑒由。

說明：詳如議程及審查意見：(第卅二次審查會議第五案)。

結論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報告事項(三)爲內政部函復本市景美區萬盛段附近細部計劃案情形，謹報請公鑒由。

說明：詳如原報告案。

結論：交審查小組詳加研討後再行提會報告。

四、報告事項(四)爲北安路四〇七巷廢止案，謹報請公鑒由。

說明：(一)詳如原報告案。

(二)主席提示：本案係屬變更現有道路及新設計劃道路性質，必

須完成法定程序，方利執行，應改爲正式提案予以審議。

決議：(一)爲因應軍事學校需要，同意三軍大學所請，將北安路現有

四〇七巷南段廢止，另在西側該校所有土地範圍內新闢十二公尺寬道路一條，接通該巷道北段；惟現有四〇七巷南段，須俟新闢十二公尺道路開闢完成後，始可廢止，以維交通。

(二)北安路四〇七巷北段之南端巷口，與新闢十二公尺道路北端出口斜錯，有欠順適，宜協調三軍大學併予酌加修正并依規定減角，俾利交通。

(三)本案應補具計劃圖說後依程序辦理，并提會報告。

丙、討論事項（審議都市計劃案）：

第一案案由：爲擬訂基隆路與麥帥公路脚接處設置高架圓環計劃道路案，謹再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(一)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（第卅三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二案）

(二) 新工處顧總工程師篤宏口頭說明高架圓環道路規劃情形略。

(三) 莊委員前彙說明設置高架圓環優點有四：(1) 爲適應交通實際需要，高架圓環道路足以疏導市內交通流量。(2) 解決五條道路交叉處交通阻滯。(3) 消除多處平交道減少交通事故。(4) 高架後地面道路交通獲得改善，宜於將來報請內政部審議時，予以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案由：爲擬訂連接陽明山四十三號主要計劃道路及環河北街間計劃道路案，謹再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案由：爲外雙溪規劃爲文教區案，謹再提請審議由：

說明：(一) 詳如原計劃圖及工務局 60.9.17.北市工二字第二〇三二五號函及本會研析意見。

決議：除參照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各項外其餘照案通過，補具詳細說明

(二) 審查意見詳如第卅三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五案。

(三) 展示依審查意見修正參考圖，并由本會劉技正口頭補充說明

并修正計劃圖後依程序辦理。

(一) 本案案名修正爲「擬變更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外雙溪地區主要計劃案」。

(二) 私立學校及住宅區，均照原公告主要計劃圖例着色，并標示校名。

(三) 北一號隧道計劃案，已經公告，應在圖內標示其位置與路線，并將隧道右側原計劃道路末段交接處研究修正。

(四) 主要計劃道路，與住宅區中間設置綠帶，其已有通路者，應一併在圖內標示。

(五) 故宮博物院前面之小商業中心，應整建美觀。

第四案案由：爲擬修訂本市南京西路、中山北路、鄭州路、塔城街、

長安西路、重慶北路所圍地區細部計劃案，謹再提請審議由。
說明：詳如原案圖說及審查意見（第卅三次審查會議紀錄第三案）。
決議：除照審查意見修正左列各項外，其餘照案通過。修正圖說後依

程序辦理。

(一) 本案計劃圖內屬於辦理舊市區改造地區者，其範圍應在圖內標示，并說明於奉行政院核定後，依改造計劃辦理。

(二) 建成綜合市場，業經本會第廿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其範圍線應於圖內標示，并加說明。

(三) 華陰街（太原路與承德路之間）業經前制委員會第廿三次委員會議修正并經內政部核定在案，應以藍線標示為公告計劃道路。并將其東端以南沿鐵路邊最後六公尺交叉道路截角處一併修正。

(四) 本計劃說明書內第三項計劃範圍(一)之1第三行末段修正為「：承德路擬由二十公尺配合將來改造計劃拓寬為四十公尺。及四其他：第二行「華陰街以北」修正為「鄭州路以北」。

第五案案由：爲擬修改本市原轄區已公佈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一部份
俾符合新訂都市計画法台北市施行細則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名稱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詳如原案圖說。

決議：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第六案案由：爲擬定南港中央研究院以南（凌雲五村）附近地區細部
計劃及修訂主要計劃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詳如原案圖說。

決議：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第七案案由：爲擬修訂本市內湖區主要計劃案，謹提請審議由：

說明：詳如原案圖說。

決議：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第八案案由：爲長興鐵工廠等申請自行擬訂細部計劃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詳如原案圖說。

決議：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丁、臨時提案：

一、爲擬定原東本願寺址街廓內土地爲特定專用區案，謹提請審議由。

說明：詳如原案圖說及工務局建管處黃處長瑞銘口頭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交審查小組審查。

戊、散會（十二時十分）

附註：以上各案決議文，應於下次會議時宣讀。

